

出席聽證申請書

事由：109 年 10 月 7 日「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聽證程序

姓名/單位名稱			
出席代表/ 代理人姓名	代表/代理人 1	代表/代理人 2	代表/代理人 3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	<p>※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將申請書以親送、郵件、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送交本會。 ※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 ※配合現行防疫措施，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 14 天內曾經到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入境後須居家隔離檢疫地區旅遊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候（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者，請勿到場。 2、本次聽證採座位分隔法，到場人間隔安排座席。 3、評估聽證場地之通風換氣情況，建議到場人均應自備並配戴口罩。 		